

修改摘要

現謹函通知閣下，由 2024 年 05 月 01 日起，長江證券經紀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「本公司」）的證券交易協議（「交易協議」）將作出如下修訂：

條文	修訂
19. 一般條款	新增條款 19.10 經紀具有絕對的酌情決定權，可在無須事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及在其認為必要時，而終止或限制客戶通過其帳戶進行交易的能力及 / 或暫停及 / 或終止其帳戶。若因該限制措施對客戶造成任何直接或間接性損失或損害，經紀一概無須對此承擔任何責任。